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執行董事：

楊 劍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董事長）

楊 勳先生（副董事長）

鮑仕基先生

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張慧儀女士

陳永根先生

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林家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一號

「一號九龍」38樓

有關回購授權（按下文所定義） 之說明文件

本說明文件乃發給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之證券（「回購授權」）。

(A) 回購授權

(i)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6,08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全部均已繳足股款（「股份」）。

在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於來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期間內依據回購授權可購回最多達153,608,400股股份。

(ii)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局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便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局只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將整體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益之情況下方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證券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或股息。

(iii)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必須以根據公司的組織文件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集資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於一項購買中，任何超逾將予購買股份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之資金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此等資金來源提供。

倘回購授權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局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預期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iv)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及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1.070	0.907 ^(附註)
五月	1.050	0.930
六月	1.020	0.930
七月	0.970	0.940
八月	1.080	0.940
九月	1.190	0.990
十月	1.240	1.020
十一月	1.050	0.970
十二月	1.000	0.950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000	0.950
二月	1.030	0.960
三月	1.070	0.970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0	0.980

附註：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期間之價格乃按聯交所網站所示就供股作出調整之價格。

(v) 一般事項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大綱和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證券。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位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率增加，則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增加之投票權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局並未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因董事局依據回購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楊釗太平紳士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共持有1,127,604,499股股份之實際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3.41%。在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準下，若董事局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將會導致楊釗先生及楊勳先生以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1.56%。因此，董事局並不察覺如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後，會根據收購守則而引起任何後果。至目前止，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無意依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致使本公司未能維持最低的公眾持股量。

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B)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回購授權是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被提呈有關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各股東 台照

董事長
楊 釗太平紳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